

理署預告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」，規定包裝、散裝及有營業登記的餐飲業者，只要使用到重組肉都應標示「重組」、「組合」字樣，標示不實最高可罰 400 萬；但民團直批「規範做一半，沒抓到真正重點」。

- 二、去年爆出重組肉事件後，食藥署即在當年底訂定「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」，規定包裝、散裝、有營業登記的餐飲業者若使用非單一肉片，都應在包裝、菜單或明顯處標示「重組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並加註「僅供熟食」。
- 三、往後如果餐廳肉品來源包裝有標重組肉，餐廳卻沒標示將遭罰，若連包裝都沒標示，上游業者也跟著遭殃，未標示可處 3 萬到 300 萬元罰鍰，標示不實則處 4 萬到 400 萬罰鍰，裁罰依各地衛生局認定。
- 四、然而無論管理原則或草案，納管範圍都僅針對有營業登記的餐飲業者，政府一向忽略掉攤販，管理對象沒考慮到多元，難怪總是這邊出完包換另一邊出包，怎麼管都有問題！

(五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南投醫院的調查，南投縣內有百分之五十的老人至少罹患三種慢性病，平均一次服用藥品種類達六·六種，而西藥多半是化學合成製劑，任意丟棄會污染環境、水源，存放於家中又容易發生誤食的危險，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加強宣導正確用藥的安全及知識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南投醫院調查，縣內有百分之五十的老人至少罹患三種慢性病，平均一次服用藥品種類達六·六種，惟令人憂心的是，老人用藥多半心存「有病醫病、無病強身」的錯誤觀念，不但浪費醫療資源，也可能因重複用藥造成藥效劑量加重的負面效應，反而危害健康。衛福部南投醫院係地方中心醫院，並在院內設置「正確用藥資源中心」，透過在各社區巡迴醫療對六十五歲以上銀髮族用藥習慣進行調查，結果發現藥品濫用問題嚴重。
- 二、縣內老人罹患的慢性病，以高血壓、退化性關節炎及糖尿病居多，平均一次服用藥品種類達六·六種，有的甚至十種以上，原因在於老人就醫醫院不止一家，同樣症狀可能看了二、三家，極可能因重複用藥造成藥效劑量加重的負面效應，不可不慎。
- 三、此外，西藥多半是化學合成製劑，任意丟棄會污染環境、水源，存放於家中又容易發生誤食的危險，建議民眾對於沒吃完的一般藥品，可比照家庭垃圾裝袋處理，至於如化療等特殊藥物則應由醫療院所回收，若對於廢棄藥物處理有疑慮，可向該醫院諮詢。

(六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主計總處上周發布最新經濟預測，將今年 GDP（國內生產毛額）成長率從 2 月預估的 3.78% 大幅下修至 3.28%，降幅達 0.5 個百分點，面對經濟的諸多隱憂，政府應努力